



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机器”“拟挂牌公司”或“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招商证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中文）、Times New Roman（西文）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问题 1.关于业绩真实性和持续性。	5
问题 2.关于代持核查。	58
问题 3.关于公司人员变动。	62
问题 4.关于其他事项。	66
其他.....	78

释 义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天华机器/公司	指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天华机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天华有限	指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肇庆天华	指	肇庆市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肇庆天华深圳分公司	指	肇庆市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天智	指	深圳市天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天裕	指	深圳市天裕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天富	指	深圳市天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华配件	指	深圳市天华配件有限公司
香港天华设备	指	香港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天华机器	指	HongKong TianHua Machine Limited，香港天华机器有限公司
东威科技	指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碁微装	指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数控	指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宇宙	指	东莞宇宙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嘉立创	指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南电路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崇达技术	指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景旺电子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益电子	指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奥士康	指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富乐华	指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科技	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顿电子	指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合科技	指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rsmark	指	美国 Pirsmark Partners LLC，印制电路板行业权威咨询机构及市场调研机构
MARKETS AND MARKETS	指	一家从事行业数据统计和分析的咨询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指	天华机器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4SZAA5B0175）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文意所需，指天华机器/天华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 号）
《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3）36 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仅为本问询函回复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挂牌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问题 1.关于业绩真实性和持续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2024 年 1-3 月，公司收入及利润大幅下滑，对贸易商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上涨；（2）公司设备类产品需要安装调试，产品安装调试至收入确认时间间隔较长，且各期变动较大；（3）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较大，存在客商重合；公司仅披露主要客户回款情况，未披露应收款项总体期后回款情况；（4）变更会计事务所后，公司对 2022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存货、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等多个科目进行调整。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订单获取、下游市场景气度、产品竞争地位、销量及价格变化等，说明 2024 年 1-3 月收入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期后业绩下滑的趋势是否扭转，并预测 2024 年全年业绩情况；结合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别、用途、性质（定制/非定制）、定价、销量等方面差异，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公允性、安装验收周期变动情况、贸易商合作情况、终端客户情况等，说明 2024 年 1-3 月贸易商销售收入金额及比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后对贸易商收入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结合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产品物流（运输至贸易商还是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款项结算时点、验收主体（贸易商/终端客户）等，说明对贸易商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说明产品安装调试至收入确认时间间隔较长，且长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1 年获取订单于各期收入确认情况，各期发货至收入确认平均周期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况；分多期回款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 2024 年 1-3 月客户数量减少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客商重合的背景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客商重合的交易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

异；（6）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原因，逾期款项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未收回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7）按科目逐项说明公司对前期申报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原因，是否涉及差错更正，公司相关财务内控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8）说明公司机器设备规模、生产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说明期间费用比率大幅提升的原因；说明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与业绩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各期存货函证、回函、监盘金额有所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的替代性测试，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收入核查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及电话访谈、函证的金额及比例等，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安装验收周期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订单获取、下游市场景气度、产品竞争地位、销量及价格变化等，说明 2024 年 1-3 月收入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期后业绩下滑的趋势是否扭转，并预测 2024 年全年业绩情况；结合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别、用途、性质（定制/非定制）、定价、销量等方面差异，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公司订单获取、下游市场景气度、产品竞争地位、销量及价格变化等，说明 2024 年 1-3 月收入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160.77	22,864.68	22,265.06
营业成本	2,280.58	16,343.04	14,372.76
营业毛利率	27.85%	28.52%	3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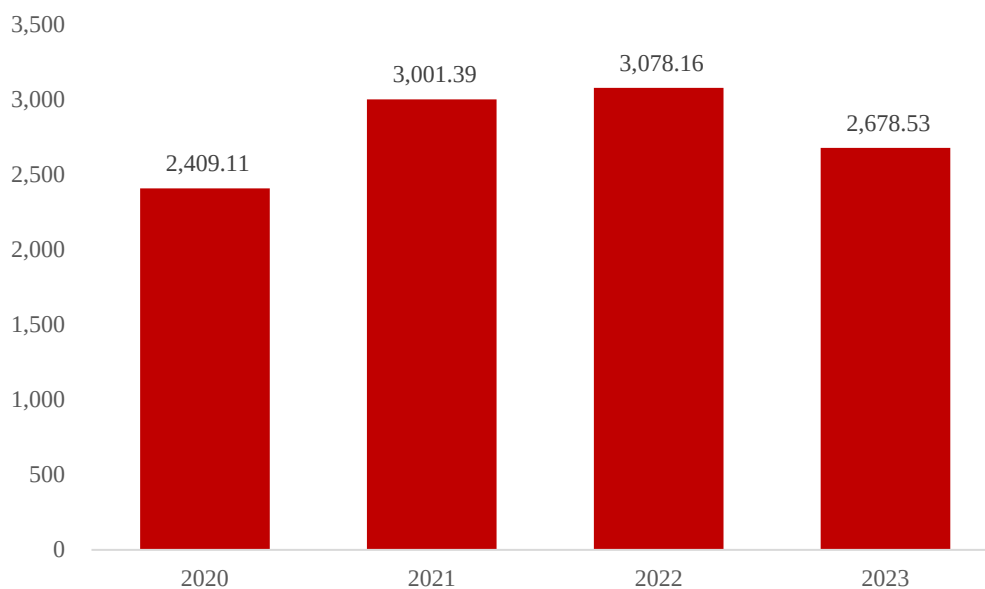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218.86	726.61	556.24
管理费用	425.79	1,899.55	1,667.72
研发费用	218.19	1,007.54	1,194.27
财务费用	23.07	260.64	102.84
其他收益	144.89	1,013.04	480.56
利润总额	26.68	2,949.67	4,433.22
净利润	40.57	2,510.46	3,96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14	2,627.49	3,861.10

2024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和其他收益下降所致，其中其他收益下降主要由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下降所致。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市场景气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主要为 PCB 行业。2020 年至 2023 年，中国 PCB（不含陶瓷基板）行业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Prismark；单位：亿元

2021 年，中国 PCB（不含陶瓷基板）行业市场规模达 3,001.39 亿元，同比增长 24.59%；PCB 制造商受终端需求影响扩充产能，对 PCB 专用设备形成较大需求，使得公司 2021 年新增订单金额相对较高。

2022 年，中国 PCB（不含陶瓷基板）行业市场规模与 2021 年相当，PCB 制造商扩产意愿有所下降，使得公司 2022 年新增订单金额也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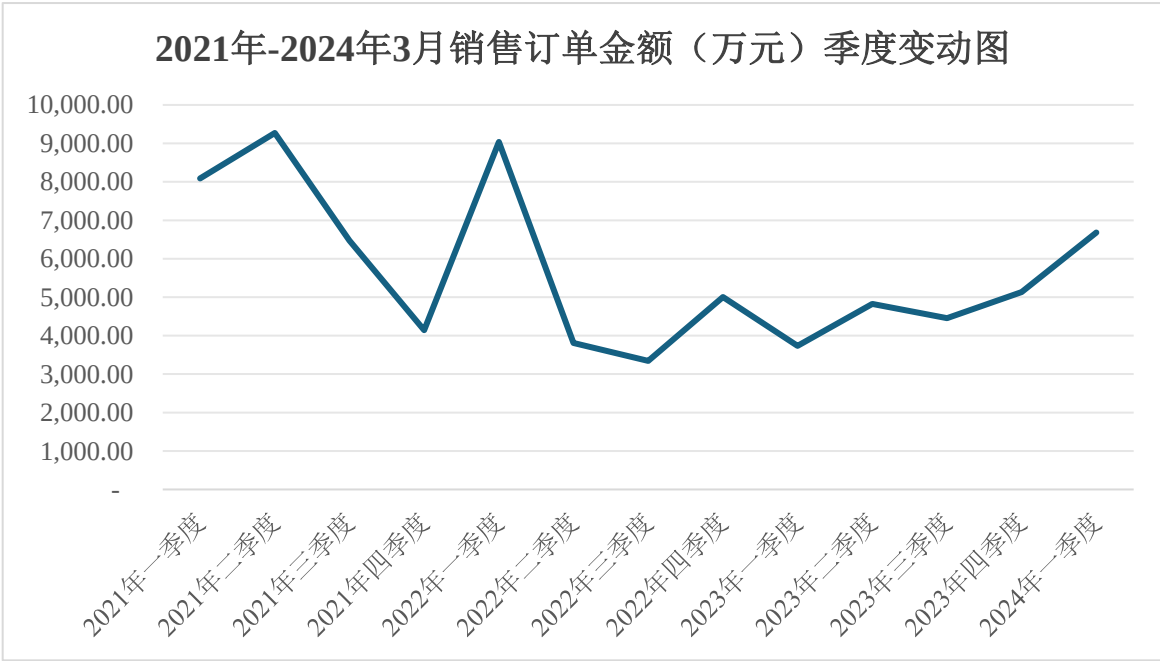
2023 年，中国 PCB（不含陶瓷基板）行业市场规模为 2,678.53 亿元，同比下降 12.98%；PCB 制造商受终端需求下降影响，对 PCB 专用设备需求有所下降，导致公司 2023 年新增订单金额进一步下降，进而导致公司 2024 年 1-3 月收入也有所下降。

2、公司订单获取情况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季度	6,682.01	3,735.01	9,037.22	8,088.69
二季度	/	4,825.68	3,808.56	9,270.81
三季度	/	4,455.55	3,343.37	6,471.42
四季度	/	5,133.94	5,003.21	4,142.00
合计	6,682.01	18,150.18	21,192.35	27,972.91



注：上图订单金额为含税金额。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分别为 2.80 亿元、2.12 亿元、1.82 亿元和 6,682.01 万元。由于公司产品安装调试至收入确认时间间隔较长，2024 年 1-3 月确认收入的产品对应的订单大部分为 2023 年取得；2023 年，受

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新增订单金额有所下降，较大程度上导致 2024 年 1-3 月的收入相对较低。

3、公司产品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 PCB 专用设备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显影蚀刻系列设备、表面处理系列设备、前后处理系列设备、清洗系列设备等，产品可广泛用于单/双层及多层板、HDI 板、IC 载板、陶瓷基板、挠性板及刚挠结合板等不同类型 PCB 的生产。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服务，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客户已覆盖大多数国内知名 PCB 制造厂商以及半导体材料企业，包括深圳嘉立创、深南电路（002916.SZ）、崇达技术（002815.SZ）、景旺电子（603228.SH）、生益电子（688183.SH）、奥士康（002913.SZ）、江苏富乐华等。

根据第二十三届（2023）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营收榜单显示，公司在“PCB 专用设备和仪器主要企业”板块排位第 15 名。尽管在该榜单中，公司与主要龙头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但在细分市场上，特别是 PCB 水平湿制程专用设备领域，公司在境内企业中仅次于东莞宇宙，具有良好的品牌口碑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虽然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随着 PCB 市场需求的下降，PCB 制造商对 PCB 专用设备的需求也下降，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也有所下降，进而降低了公司 2024 年 1-3 月净利润。

4、公司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设备类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米、万元/米、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显影蚀刻系列	256.40	3.36	860.35	528.22	3.42	1,807.88	2,937.06	3.25	9,551.52	2,403.28	3.36	8,066.66
前后处理系列	225.32	3.63	818.60	283.71	3.27	929.04	1,774.94	3.34	5,922.80	1,940.34	3.32	6,434.37
表面处理系列	303.22	2.72	823.84	286.63	2.97	849.88	1,319.39	3.24	4,268.30	1,870.04	3.04	5,676.57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清洗系列	104.84	3.13	327.69	157.04	3.18	499.96	683.84	3.13	2,142.85	515.05	2.80	1,440.76
合计	889.77	3.18	2,830.48	1,255.60	3.25	4,086.76	6,715.24	3.26	21,885.47	6,728.71	3.21	21,618.36

注 1：由于公司生产销售的设备为非标定制化设备，不同客户订购的不同设备的长度存在一定差异，为了提高可比性，以设备米数对设备类产品销量进行计量。

注 2：上表 2023 年 1-3 月相关数据为未审数。

2023 年 1-3 月及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型产品收入、销量及平均单价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客户对设备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不同，导致各类型产品收入、销量及平均单价有所波动。

2024 年 1-3 月与 2023 年同期相比，公司各类产品收入金额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3 年下游市场 PCB 行业需求下降，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下降，而公司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从接受订单到收入确认的期间较长，公司 2024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2023 年新增订单，导致公司 2024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下降。

2024 年 1-3 月，公司各类型产品平均单价有所波动，但波动幅度相对较小，对营业收入下降影响相对较小。

因此，受 2023 年新增订单金额下降等影响，公司产品销量下降对 2024 年 1-3 月收入下降影响相对较大，但产品价格影响相对较小。

5、大额订单影响

公司设备为定制化设备，客户向公司购买的设备一般作为固定资产使用，由于客户对公司设备的验收受到设备投产情况、技术指标要求、客户资金安排、客户验收流程、订单规模等因素影响，具体验收周期各不相同。

2024 年 1-3 月，公司收入金额低于 2023 年 1-3 月，主要系 2023 年 1-3 月公司对湖北瀚鼎电路电子有限公司和萍乡市联锦成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订单金额较大，收入较高，而 2024 年 1-3 月公司确认收入的大额订单相对较少。

综上所述，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受下游 PCB 市场需求下降，2023 年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下降，以及其他收益有所下降所

致，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期后业绩下滑的趋势是否扭转，并预测 2024 年全年业绩情况

1、公司期后业绩情况

2024 年 1-9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3,070.38
毛利率	29.34%
净利润	1,160.41
扣非归母净利润	1,229.6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053.04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13,070.38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约为 1,229.68 万元。

2、2024 年全年公司业绩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	18,000.00-20,000.00
净利润	2,000.00-2,500.00

公司预测 2024 年营业收入约为 18,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净利润约为 2,000.00 万元-2,500.00 万元。

上述业绩预测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3、2025 年公司业绩有望实现扭转

2024 年 1-9 月，公司新增在手订单金额为 2.14 亿元，比 2023 年同期增长了 0.84 亿元，增长幅度达到 64.25%，增长幅度较大。公司订单增长主要得益于：

（1）全球 PCB 需求进入复苏和成长周期。消费电子库存调整进入收尾阶

段，PCB 下游需求逐步复苏，PCB 厂商稼动率有望回升，同时，AI 应用拉动 PCB 产品更新迭代，进而带动 PCB 产量、价值量上升，PCB 厂商设备投资需求有所增长。根据 Prismark 预测，2024 年全球 PCB 产值同比增长 5.0%，2024-2028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5.5%，2023~2028 年全球 PCB 市场规模有望从 695 亿美元增长至 904 亿美元。

（2）PCB 产能向东南亚迁移，带来新一轮设备投资需求。国内 PCB 厂商赴海外设厂大部分会优先考虑国内已经合作过的设备供应商，这将助力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公司主要客户江苏富乐华、奥士康已分别在马来西亚、泰国建厂，方正科技、崇达技术、依顿电子等计划在泰国等地建厂，公司 2024 年 1-9 月境外订单金额大幅增长。

（3）公司展望未来，积极布局新兴领域，开发高技术水平的用于陶瓷基板、高多层板、超厚板、柔性板等高端 PCB 生产的专用设备，培育壮大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与知名陶瓷基板生产商江苏富乐华建立稳定合作关系，2024 年 1-9 月陶瓷基板设备订单较去年同期取得较大增长。

由于公司获取订单至收入确认的周期在一年左右，自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呈现出增长趋势，为公司后续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

（三）结合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别、用途、性质（定制/非定制）、定价、销量等方面差异，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类别、用途对比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别、用途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用途
东威科技	主要产品为垂直连续电镀设备、卷式水平膜材电镀设备等	产品主要用于 PCB 电镀等
芯碁微装	主要产品为 PCB、泛半导体直接成像设备及自动线系统等	PCB 直接成像设备及自动线系统主要用于 PCB 制造过程中的线路层及阻焊层曝光环节；泛半导体直接成像设备及自动线系统主要用于 IC 掩模版制版、IC 制造环节、MEMS 芯片、生物芯片的直写光刻等
大族数控	主要产品为钻孔、曝光、检测设备等	产品主要用于钻孔、曝光、检测等 PCB 关键工序
天华机器	主要产品为 PCB 专用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显影蚀刻、前后处理、表面处理	产品主要用于显影、蚀刻、退膜、干膜前处理、阻焊前处理、板面粗化、减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用途
	理、清洗等系列产品，具有较为丰富的 PCB 专用设备产品系列	铜、除胶渣、棕化、抗氧化、沉银、沉铜、沉锡、喷砂、清洗等 PCB 关键生产工序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一般用于 PCB 生产过程的单个工艺环节或少数工艺环节，而公司产品系列较为丰富，用于 PCB 生产过程的多个工艺环节，产品规格型号众多。

2、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性质（定制/非定制）对比

（1）公司设备定制化程度

公司 PCB 专用设备的定制化程度高，且涉及 PCB 湿制程的大部分工艺，规格型号众多，设备定制化指标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①设备尺寸定制化：根据客户生产 PCB 板的基材尺寸（影响设备跨度）、厚度（影响输送轮的排列布置）、基材材质（影响输送轮的排列布置）、产能（影响设备的速度、长度和宽度）、对应的 PCB 生产工序（完成不同 PCB 生产工序的设计尺寸存在较大差别）、药水的反应时间（同等产能情况下反应所需时间越长设备长度越长）等均会影响设备的尺寸。

②技术参数定制化：外尺寸、工件尺寸、输送速度、输送面宽度、输送面阔度、行轱直径、行轱轴距离、电源要求、实际使用功率、耗水量、排气量、控制电箱、出口板方向、排气管数量、排水管数量、排污口位置、药水数据（包括：膨松有效浸泡长度、退膜有效喷淋长度、蚀刻有效喷淋长度、子液洗有效喷淋长度、退锡有效喷淋长度）等。

（2）可比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

①东威科技

东威科技主要从事电镀设备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面向 PCB 电镀领域、通用五金电镀领域、新能源电镀领域，其中面向 PCB 电镀领域的产品主要为垂直连续式电镀设备。

东威科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一般情况下，垂直连续电镀设备安装周期在 20-40 天左右。设备调试及验收

的周期受客户内部流程影响，时间波动较大，短则 1-2 周，长则超过 1 年，大部分集中在 3 个月内。”，“发行人的垂直连续式电镀设备采取模块化分段与节拍式生产技术，对于设备中的主体模块铜槽段可以做到标准化量产，设备制造成本相对较低；设备故障率较低且易于保养维修，使用维护成本相对较低。”

东威科技的垂直连续电镀设备中的主体模块铜槽段采用标准化量产的模式，其设备定制化程度整体上低于公司设备，其交付的设备因技术指标多次调试并重新试运行的概率相对较小，使得东威科技垂直连续电镀设备验收周期整体低于公司设备的验收周期。

②芯碁微装

根据芯碁微装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披露：“公司不同类别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验收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根据不同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不同客户验收流程的差异，不同项目的生产周期和验收周期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的 PCB 直接成像设备主要为标准化产品，泛半导体直写光刻设备、直接成像联机自动线系统等为非标产品。”

芯碁微装的 PCB 直接成像设备主要为标准化产品，设备技术参数及技术标准统一，设备安装调试后在试生产阶段一般无需再对设备的生产工艺、技术标准等进行长时间磨合，使得其 PCB 直接成像设备验收周期远低于公司设备验收周期。

③大族数控

根据大族数控回复意见披露：“作为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公司产品大多属于标准化产品，安装调试是设备投入运行的最关键环节，完成安装调试并取得相应报告即表明相应设备产品的技术参数已满足客户要求，并且能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已经符合实质验收；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安装调试报告明确说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可交付生产”。

大族数控产品大多属于标准化产品，技术参数及技术标准统一，安装调试难度远低于公司设备，且以安装调试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产品从发货到确认收入的期间较短。

综上所述，由于产品用途、产品种类、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等存在较大差

异，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定制化程度和验收标准不同，导致验收周期存在差异。

3、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定价、销量对比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价格和销量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威科技	销量（台）	159.00	186.00	181.00
	销量变动	-14.52%	2.76%	-
	单价（万元/台）	569.22	542.45	443.07
芯碁微装	销量（台）	196.00	174.00	144.00
	销量变动	12.64%	20.83%	-
	单价（万元/台）	300.92	302.81	288.24
大族数控	销量（台）	2,080.00	3,702.00	5,843.00
	销量变动	-43.81%	-36.64%	-
	单价（万元/台）	67.88	70.05	66.73
天华机器	销量（台）	416.00	378.00	312.00
	销量变动	10.05%	21.15%	-
	单价（万元/台）	52.61	57.19	44.69

注 1：上表数据来自于可比公司披露的各年的年报。

注 2：为提高可比性，芯碁微装数据仅包含其 PCB 系列产品销量、单价，不含泛半导体系列和其他。

如上表所示，2022 年，东威科技收入增长主要系由产品单价和销量均有所增长所致，其中产品单价变动对收入变动影响较大；2023 年，东威科技收入下降主要系由产品销量下降所致。东威科技的垂直连续电镀设备虽然采取模块化分段与节拍式生产技术，对于设备中的主体模块铜槽段可以做到标准化量产，但由于设备受长度不同等因素影响，每台设备售价也存在差异，导致各期产品平均售价也有所波动。

2022 年和 2023 年，芯碁微装和大族数控的收入变动主要是由其产品销量变动引起，大族数控生产销售的设备大多属于标准化产品，芯碁微装的 PCB 直接成像设备主要为标准化产品，其销售单价均相对稳定。

4、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虽均属于 PCB 生产工序关键设备，但产品存在差

异，产品之间未具有强的可比性。

公司与可比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东威科技	19,746.24	90,506.56	-10.30%	100,895.63	25.81%	80,196.19
芯碁微装	19,805.39	82,364.26	27.25%	64,724.73	32.22%	48,953.76
大族数控	75,052.04	141,186.79	-45.55%	259,319.93	-33.49%	389,925.17
天华机器	3,100.69	22,788.56	2.55%	22,221.75	52.88%	14,535.35

注：上表数据来自于可比公司披露的各年的年报、季度报告，其中可比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因此取营业收入金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 2024 年 1-3 月和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东威科技	19,746.24	-15.73%	23,431.87
芯碁微装	19,805.39	26.26%	15,686.45
大族数控	75,052.04	149.08%	30,131.51
天华机器	3,100.69	-26.55%	4,221.57

注 1：可比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因此取营业收入金额。

注 2：上表中公司及可比公司数据均未经审计。

（1）东威科技

2022 年，东威科技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2023 年，东威科技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东威科技垂直连续电镀设备中的主体模块采用标准化量产模式，其设备定制化程度相对较低，设备验收周期整体低于公司设备验收周期，由于 2022 年及 2023 年 PCB 市场需求放缓，东威科技 2023 年产品销量下降，收入也随之下降；而公司由于设备验收周期较长，2021 年部分订单在 2023 年实现收入，使得公司 2023 年收入与 2022 年基本持平。2024 年 1-3 月，东威科技与公司收入变动均有所下降。

（2）芯碁微装

2022 年，芯碁微装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2023 年，公司收入略有增长，而芯碁微装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芯碁微装的 PCB 直接成像设备主要为标准化产品，产品验收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虽然芯碁微装受 2022 年及 2023 年 PCB 市场需求放缓影响，但受益于其持续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品牌知名度提升，产品销量增加，收入有所增长；同时，芯碁微装在泛半导体领域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创新，全面拓展应用领域，满足境内外客户对高性能直写光刻设备的需求，泛半导体业务增长迅速，2022 年和 2023 年芯碁微装泛半导体系列设备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1.88%和 96.91%。

2024 年 1-3 月，芯碁微装收入有所增加，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芯碁微装 PCB 线路和阻焊层曝光领域技术水平的提升推动了其产品体系的高端化升级，使得产品市场渗透率快速增长，收入有所增长；公司受 2023 年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新增订单金额有所下降，导致 2024 年 1-3 月的收入有所减少。

（3）大族数控

2022 年，大族数控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2021 年 PCB 市场取得近几年最大的增幅，公司订单随之大幅增长，因产品验收周期较长，公司 2021 年获取的订单大部分在 2022 年确认收入，导致 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而大族数控设备大多属于标准化产品，产品验收周期较短，大部分订单在当年可实现收入，但由于 2022 年 PCB 市场需求放缓，产品订单和销量下降，使得大族数控 2022 年收入下降。

2023 年，大族数控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提供产品性能及性价比、积极开拓市场等措施增加订单量，同时由于公司设备验收周期较长，2021 年部分订单在 2023 年实现收入，使得公司 2023 年收入与 2022 年基本持平；而大族数控受 2023 年 PCB 市场需求下降，产品订单和销量下降影响，2023 年收入进一步下降。

2024 年 1-3 月，大族数控收入大幅增加，变动趋势与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随着消费类电子市场局部回暖，加上新能源汽车电子技术升级及 AI 服务器需求强劲，PCB 市场需求上升，拉动了下游客户的资本支出，大族数控订单大幅

增加，同时大族数控设备属于标准化产品，大部分订单收入实现周期较短，2024 年 1-3 月实现的收入增长较多。2024 年 1-3 月，公司收入下降，主要系受下游市场需求下降，2023 年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2021 年至 2024 年 3 月，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公允性、安装验收周期变动情况、贸易商合作情况、终端客户情况等，说明 2024 年 1-3 月贸易商销售收入金额及比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后对贸易商收入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结合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产品物流（运输至贸易商还是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款项结算时点、验收主体（贸易商/终端客户）等，说明对贸易商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公允性、安装验收周期变动情况、贸易商合作情况、终端客户情况等，说明 2024 年 1-3 月贸易商销售收入金额及比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后对贸易商收入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1、2024 年 1-3 月贸易商销售收入金额及比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 1-3 月，公司对贸易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商	交易内容	收入确认金额	交易定价公允性	安装调试平均周期（天）	发货至验收平均周期（天）	安装验收周期变动情况	贸易商合作情况	终端客户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3 年 3 月签订《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内层前处理机、显影蚀刻连退膜机、棕化机各 1 台，合同总金额 268.00 万元	237.17	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54.45	301.13	与公司整体安装验收周期基本一致	2023 年 3 月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中山市宝悦嘉电子有限公司，经营及信用情况正常
广东捷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签订采购订单，采购 2 条水洗线，订单金额 83.00 万元	73.45	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13.89	193.27	安装验收周期相对较短，主要系终端客户急于投产所致	2017 年，公司与该客户关联方广州捷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始业务合作，并延续至今	1、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28.SH）； 2、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300476.SZ）

贸易商	交易内容	收入确认金额	交易定价公允性	安装调试平均周期(天)	发货至验收平均周期(天)	安装验收周期变动情况	贸易商合作情况	终端客户情况
保德汇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4月签订采购订单,采购2台水平清洗机,订单金额70.00万元	61.95	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208.00	553.00	安装验收周期相对较长,主要系终端客户延期投产所致	2022年4月双方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183.SH)
TECHNICAL ELECTRIC LIMITED UNIT	2023年10月签订采购订单,采购1台阻焊显影机,订单金额3.30万美元	23.35	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	-	无需安装调试	2018年6月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Merlin Flex Ltd, 成立于1987年,生产印制电路板
合计	/	395.92	/	/	/	/	/	/

注1:安装调试平均周期=同一订单下每台设备安装调试周期*同一订单下每台设备对应收入金额/该订单收入总额。

注2:发货至验收平均周期=同一订单下每台设备发货至验收周期*同一订单下每台设备对应收入金额/该订单收入总额。

如上表所示,2024年1-3月,公司对贸易商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对贸易商类客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销售收入较大所致。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单台设备之间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差异较大,无第三方单价参考,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加成一定利润原则经商业谈判后达成,除香港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外,2021年及报告期各期其他贸易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对客户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交易定价公允。2024年1-3月,公司对贸易商销售的产品均系PCB专用设备,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安装验收周期根据不同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不同客户验收流程、投产情况等存在正常差异,公司与贸易商持续合作中。

2024年1-3月,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占收入的比例大幅增长,主要系受2023年下游市场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2023年新增订单金额下降,导致2024年1-3月收入总额有所下降,而部分贸易商订单的收入确认较为集中所致。

2、报告期后,公司对贸易商收入情况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设备,客户向公司购买的设备一般作为固定资产使用,大多在扩产或更新现有设备的情况下才有购买设备的需求,由于终端客户扩产或更新现有设备受客户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环境和客户自身战略规划等多重因素影响,有所波动。报告期后(2024年4-9月),公司对贸易商类客户收入为86.81万元,收入占比较低。

3、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贸易商收入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退换货情形。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贸易商客户库存均无积压情况，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已基本实现最终销售，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囤货虚增收入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主要系：一是验收需经客户确认，并非公司单方面确定；二是大部分合同约定，公司部分设备款需待客户验收后才分期支付，客户为避免提前付款，不会提前出具验收单据。

（二）结合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产品物流（运输至贸易商还是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款项结算时点、验收主体（贸易商/终端客户）等，说明对贸易商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产品物流、款项结算时点、验收主体等如下：

名称	合作模式	产品物流	款项结算时点	验收主体	收入确认时点
香港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买断式	运输至贸易商指定地点	出货前支付部分货款，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尾款。定金 50%，出货前 50%	贸易商	客户验收合格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买断式	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1、首付款：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首付款 2、验收款：设备安装调试合格正常量产后使用 1 个月内为验收期，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次月起连续分 12 期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验收款	贸易商	客户验收合格时
TECHNIC ELECTRIC LIMITED UNIT	买断式	FOB 贸易模式，运至承运人处，贸易商提货	下达订单后支付部分款项、交货后支付部分款项；订金 50%，出货前 40%，安装后 10% 等	贸易商	该客户无需验收，以完成报关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UCHEM TECHNOLOGIES PTE LTD	买断式	FOB 贸易模式，运至承运人处，终端客户提货	30% 在采购前付款，确认交货时间后支付 60%，验收后 10%	贸易商	客户验收合格时
保德汇智科技（深圳）	买断式	运输至贸易商指定地点	预付款 30%，交机款 30%，验收款 30%，质保	贸易商	客户验收合格时

名称	合作模式	产品物流	款项结算时点	验收主体	收入确认时点
有限公司			金 10%		
广东捷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断式	部分设备运输至贸易商，部分设备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定金 30%，交机款 30%，验收款 30%，质保金 10%	贸易商	客户验收合格时
珠海市紫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买断式	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定金 30%，交机款 30%，验收款 30%，质保金 10%	贸易商	客户验收合格时
深圳市恒星汉科技有限公司	买断式	运输至贸易商指定地点	订金 50%，提货前支付剩余 50%	贸易商	客户验收合格时
广东洛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买断式	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预付款 30%，交机款 30%，验收款 30%，质保金 10%	贸易商	客户验收合格时
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买断式	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	预付 30%，发货前 40%，票到尾款月结 30 天	贸易商	客户验收合格时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合同履行主体为公司与贸易商客户，贸易商均为合同签订方、公司均为销售方，公司直接向贸易商销售设备，贸易商向公司出具验收单，公司向贸易商开具发票并向贸易商收取结算款项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具体见下：

1、对公司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贸易商客户销售设备的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产品经安装调试后客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时点是设备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公司以客户验收合格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为依据。主要原因如下：

（1）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时，公司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义务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公司将设备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至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后通知客户验收，客户按照合同或相关技术协议约定的具体指标进行验收，客户验收合格，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表明公司已经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义务。

(2) 客户验收合格，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客户取得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根据设备销售合同的约定，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公司安装调试合格后客户进行验收，客户对验收单进行确认并向公司出具经确认的验收单表明客户接受了符合标准的实物产品，客户可以主导该产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其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因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3) 客户验收合格，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公司享有产品的现时收款权利

客户对产品验收合格，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公司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并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取得了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其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对公司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贸易商客户销售设备的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对 TECHNIC ELECTRIC LIMITED UNIT 的销售采用 FOB 的贸易模式，且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公司在完成报关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并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故在完成报关后公司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商品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并以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产品安装调试至收入确认时间间隔较长，且长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1 年获取订单于各期收入确认情况，各期发货至收入确认平均周期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况；分多期回款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说明产品安装调试至收入确认时间间隔较长，且长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设备安装调试至收入确认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覆盖显影蚀刻、前后处理、表面处理、清洗等 PCB 关键工序，形成了以显影蚀刻退膜机、蚀刻机、前后处理机、磨板机、化学洗板机、除胶渣线、棕化机、抗氧化机、导电膜线、沉银机、沉铜线、显影机、成品清洗机 etc 十余种主要产品为代表的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单双层及多层板、HDI 板、陶瓷基板、IC 载板、挠性板及刚挠结合板等不同类型 PCB 的生产制造，设备规格型号众多。

公司设备类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涉及 PCB 湿制程的大部分工艺，设备种类多、规格型号多。客户对于设备定制化指标一般在合同附件中予以规定并明确，后续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经试运行后，客户一般会对照合同附件对设备具体参数的约定逐条验收，若验收过程存在不达标情形，则需重新调试并试运行之后再重新组织双方进行验收。

由于公司设备定制化程度高，验收涉及的技术指标、参数众多，设备的生产工艺、技术标准均需在客户试生产过程中逐步磨合，使得安装调试至设备完成验收时间间隔较长。因此，公司设备安装调试至收入确认时间间隔较长。

2、公司设备安装调试至收入确认时间间隔长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开披露，东威科技主要产品垂直连续电镀设备中的主体模块铜槽段可以标准化量产，其产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低；芯碁微装 PCB 直接成像设备主要为标准化产品；大族数控产品大多属于标准化产品。由于标准化设备的技术指标、参数统一，设备的生产工艺、技术标准一般无需在客户试生产过程中进行长时间磨合，试运行周期较短。因此，可比公司的设备安装调试至收入确认时间间隔也相对较短。

公司设备定制化程度高，设备的生产工艺、技术标准均需在客户试生产过程中逐步磨合，试运行周期长，使得公司设备安装调试至收入确认时间间隔长于可比公司。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别、用途、定制化程序等差异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之“之一、结合公司订单获取、下游市场景气度、产品竞争地位、销量及价格变化等，说明 2024 年 1-3 月收入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等），期后业绩下滑的趋势是否扭转，并预测 2024 年全年业绩情况；结合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别、用途、性质（定制/非定制）、定价、销量等方面差异，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三）结合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别、用途、性质（定制/非定制）、定价、销量等方面差异，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安装调试至收入确认时间间隔较长，且长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 2021 年获取订单于各期收入确认情况，各期发货至收入确认平均周期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获取订单于各期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 2021 年获取订单于各期收入确认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确认收入期间	订单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3,300.56	11.80%
2022 年度	17,520.92	62.64%
2023 年度	6,022.43	21.53%
2024 年度及后续年度	1,129.00	4.04%
合计	27,972.91	100.00%

注：上述订单金额为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获取的订单主要在 2022 年确认收入，占比达 62.64%。

2、报告期各期发货至收入确认平均周期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境内直销模式需安装调试设备形成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直销模式需安装调试的各类设备产品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天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显影蚀刻系列	217.99	315.16	268.71
前后处理系列	283.33	301.39	310.30
表面处理系列	268.33	346.62	283.68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清洗系列	370.33	297.73	297.62
合计	271.11	315.90	287.02

注：发货至收入确认平均周期=同一系列设备当期每台设备发货至收入确认时间*同一系列设备当期每台设备对应收入金额/该系列设备当期收入总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设备类产品从发货至收入确认平均周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设备类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订单受客户具体要求、产线规模、设备复杂程度、客户需求紧急程度、设备试生产情况、客户验收流程、客户需求变更等因素综合影响，不同订单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周期存在较大的差异。

整体而言，2023 年，公司设备从发货至收入确认平均周期较长，主要原因系：一是 2023 年受下游 PCB 行业市场需求下降等影响，部分 PCB 制造商购置公司设备后投产时间推迟或产量不足，导致设备安装调试日期推迟或在试运行阶段无法采集足够的指标数据用于验证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而推迟验收时间，导致验收周期延长；二是受部分 PCB 制造商客户资金安排等影响，公司设备验收进度也有所延长；三是部分设备技术要求高，调试指标及试运行耗费较长时间，也导致验收周期有所延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发货至收入确认平均周期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经截止性测试，公司不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况。

（三）分多期回款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分多期回款主要系遵循行业惯例。公司销售 PCB 专用设备，具有非标定制、合同金额较大、安装验收周期较长等特点；客户向公司购买的设备一般作为固定资产使用，客户出于资金周转、质量保证等方面考虑，一般与公司协商采用分多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

公司与可比公司信用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大族数控	境内：通常在发货、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期内通过技术指标符合性验证等不同节点支付一定比例款项，大部分客户在发机前支付 10%-30%的货款，部分客户要求终验合格 12 个月后支付 2%-20%质保金。公司综合评估客户的业务规模、资信状况、每笔订单的需求量及价格水平，与客户协商确定信用期，分期收款模式下给予 13-24 个月信用期，其他模式下 12 个月以内信用期。 境外：（1）销往境外：发机前 7 天内凭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90 天付款或者按签订合同、发机、到机分阶段付款；（2）销往保税区：合约签订后在发机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前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到机、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分阶段支付相应比例款项。给予外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9个月以内。
东威科技	公司一般在合同签订后收取定金并在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后收取如到货款、安装款等款项，部分合同约定10%左右的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亦有部分合同约定在定金或某进度款支付后，剩余款项分期付款。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由具体合同约定，不同合同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客户分期付款情况如下： 1、结算政策 A：（1）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款项30%定金；（2）货到当月甲方支付总款项35%的到货款；（3）正常量产当月甲方支付总款项15%的量产款；（4）验收后1年内结清20%的量尾款，共分4期。 2、结算政策 B：（1）协议签订后5-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6.5%的定金；（2）货到甲方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款项的35.3%的到货款；（3）验收合格后（验收期3个月）分6期（每月1期）支付26.5%货款；（4）剩余的11.7%货款作为电解槽验收款，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共分9期。 3、结算政策 C：（1）合同签订30天内（出货前一周）支付货款总额的30%为首付款；（2）设备到交货地点后，安装调试完成30天后分期支付货款总额的70%；（3）货款总额的70%（金额为：设备到交货地点后，安装调试完成30天后起分12期（不间断支付）每月支付，最后两期做为保固款，设备保固期内最后一个月支付，共分13期。 4、结算政策 D：（1）合同签订后20天内支付货款总额的30%为首付款；（2）设备到甲方客户（丙方）指定地点，设备需要安装完成，交付丙方生产使用，并根据设备清单造册，经甲乙丙三方签名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货款总额的30%；（3）设备验收款（设备运转使用3个月期间，乙方要负责人员培训，设备使用及维护保养，确认设备性能达到品质要求，出验收报告后，三方确认签名三个月后付货款总额的30%；（4）设备验收完成当月起两年后，并提供设备保固书后付清余款10%（保固款），共分4期。
芯碁微装	公司对客户背景、资信情况、合作年限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对于客户给予信用政策，在销售合同中予以约定，一般在约定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等合同付款节点后，余款分6-24个月收款。
天华机器	公司一般在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款20%-50%的定金，余款一般以分期款的形式收取，首期分期款收取时点一般以产品发货时点、完成安装调试时点、产品完成验收时点为基础确定，此外，部分合同约定5%-10%左右的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亦有部分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并在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后收取如交货款、安装调试款、验收款等款项；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由具体合同约定，不同合同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均存在分多期回款的收款方式，公司分多期回款符合行业惯例。

四、说明 2024 年 1-3 月客户数量减少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 2024 年 1-3 月客户数量减少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客户家数

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4 年 1-3 月客户数量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客户数量（家）	165	-41.07%	280.00	11.55%	251

注：上表客户数量按客户单体口径统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一季度客户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客户数量（家）	165	20.44%	137	5.38%	130

注：上表客户数量按客户单体口径统计。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公司客户数量有所增长。2024 年 1-3 月客户数量较少，主要原因系：一季度相比全年时间较短，产生交易的客户数量相对较小，但从报告期各期一季度的客户数量来看，公司客户数量呈增长趋势。

2、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以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当年复购客户数量（家）	148	201	147
当年客户数量（家）	165	280	251
复购率	89.70%	71.79%	58.57%

注 1：上表当年客户数量按客户单体口径统计。

注 2：上表当年复购客户数量统计口径为：基准年份当年收入不为 0，且 2021 年至基准年份前一年中任意一年收入不为 0 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复购率整体较高，并逐年提升，客户的业务延续性整体较好。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前五大）排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五大	前三十大	前三十大
江西博为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	前五十大	前一百名以外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前五大	无交易	无交易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五大	前五大	前五大
深圳市华升鑫电路有限公司	前五大	前三十大	前一百大
宏锐兴（湖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无交易	前五大	前一百名以外
龙南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交易	前五大	前五十大
湖南三立诚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十大	前五大	前一百名以外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三十大	前五大	前五大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前三十大	前十大	前五大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三十大	前三十大	前五大
安徽大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前一百大	前一百大	前五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1、前期的中小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较为认同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服务，后续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额，如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博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鑫电路有限公司等；2、部分前期采购公司产品金额较大的客户，随着产品对应生产线建设完工，需求量下降或短期内无扩产或升级改造设备需求，使得其跌出公司前五大客户或后续无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细分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在客户新增产线或产线更新时，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订单，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原因为产品和行业特点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整体而言，公司主要客户业务整体持续性较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前五大）排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铭昇塑业有限公司	前五大	前五大	前五大
南京鑫茂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前五大	前五大	前五大
广东标顶电子有限公司	前五大	前十大	前十大
佛山市壹嘉钢业有限公司	前五大	前十大	前十大

客户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微毫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前五大	前五大	前十大
深圳市壮盈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前十大	前五大	前五大
深圳市新忠诚模具有限公司	前十大	前五大	前十大
保定市华钰塑业有限公司	前二十大	前十大	前五大
佛山市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前一百名以外	前二十大	前五大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小，整体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保定市华钰塑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逐期降低，主要原因系该供应商与公司的距离较远，原材料运输成本较高且运输效率受影响，公司选择距离较近的深圳市铭昇塑业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逐步替代其份额；公司对佛山市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逐渐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引入其他价格更有优势的供应商如佛山市邦誉不锈钢有限公司，并加大向具有价格优势的佛山市壹嘉钢业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小部分变动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客商重合的背景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客商重合的交易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一）说明客商重合的背景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

1、客商重合的背景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驻点租金及水电费	0.39	PCB 专用设备、配件	2,287.21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驻点租金及水电费	0.11	PCB 专用设备、配件	1,133.81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
广东捷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板侦调压刷磨机等原材料	46.07	PCB 专用设备	73.45
深圳市皓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计量泵	0.23	配件	13.31
惠州市震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膜渣脱水机、膜渣机齿轮	4.26	配件	0.66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合，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向部分客户销售 PCB 专用设备时，根据合同约定和客户要求需派人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设备，由于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公司人员需在客户现场驻点，向部分客户支付少量的宿舍租金及水电费；二是公司向广东捷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自动板侦调压刷磨机等原材料用于生产前处理磨板线（精密磨板+超粗化），同时广东捷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PCB 专用设备与自身产品一并对外销售；三是公司向少量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时，供应商根据其需求也向公司采购了少量的配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商重合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商重合交易对象主要系向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捷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 PCB 专用设备，向广东捷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自动板侦调压刷磨机等原材料。由于不同设备对定制化材料的规格型号要求不同，缺乏市场公开数据，难以与第三方价格进行比较。

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根据商品需求情况、制作难度、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进行谈判确定价格，对于产品参数、付款方式、付款时间、运输方式等主要条款均明确约定。从客商重合交易数据来看，公司销售与采购相互独立，向某一客户采购材料并不专用于对该客户销售，除广东捷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销售额与采购额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及采购价格经市场化定价形成，交易价格公允。

3、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

同行业公司未公开披露客商重合等信息，但经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同行业

公司东莞宇宙也存在类似驻点租金及水电费，因此，少量客商重合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

（二）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所属行业为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生产销售等行业，主要客商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内容
1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构成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13.0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
		主要股东构成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广东捷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印制电路板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机用磨石、抛光石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金属处理机械制造；超硬材料磨具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表面处理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产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清洁用品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构成	夏国祥 52.55%；肇庆捷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28%；胡业浩 12.58%；李希阳 12.47%；肇庆捷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2%
4	深圳市皓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路板设备及其周边辅助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电路板设备控制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路板设备及其周边辅助设备、及配件的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内容
		主要股东构成	文燕 40%；盘东桂 32%；张小根 28%
5	惠州市震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包括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人造板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主要股东构成	李芳 60%；刘煌汕 40%

根据上表列示客商股东构成、《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报告期内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广东捷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深圳市皓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惠州市震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经核查，公司与报告期内客商交易均有真实业务背景，往来金额为采销合同约定金额，货款收支方式均为银行对公转账，公司不存在重合客商代垫成本

费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三）客商重合的交易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1、客商重合的交易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客商重合的交易实质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之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客商重合对应的收入，主要原因系：

（1）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负责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产，公司可以自主选择原材料的供应商、自主协商采购价格。公司在自主生产过程中，在形态、功能上实质性改变了采购的原材料；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是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对交付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等承担主要责任。

（2）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指存货可能发生的减值、毁损或灭失等形成的损失。

（3）公司设备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单台设备之间规模大小、功能模块、性能指标等差异较大。公司有权决定与客户交易的特定商品的价格，能够主导有关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且为交易的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客商重合等信息。

六、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原因，逾期款项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未收回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一）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5,678.80	5,631.60	99.17%
2022年12月31日	7,029.27	6,850.48	97.46%
2023年12月31日	6,202.75	4,118.39	66.40%
2024年3月31日	5,622.98	3,236.09	57.55%

注：上表的期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5,631.60 万元、6,850.48 万元、4,118.39 万元和 3,236.09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7%、97.46%、66.40%和 57.55%。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较好。

（二）各期末逾期情况及逾期原因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款项金额	逾期比例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5,678.80	186.68	3.29%	186.68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7,029.27	1,020.65	14.52%	992.65	97.26%
2023年12月31日	6,202.75	1,700.45	27.41%	414.52	24.38%
2024年3月31日	5,622.98	1,766.44	31.41%	443.72	25.12%

注：上表的期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6.68 万元、1,020.65 万元、1,700.45 万元和 1,766.44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14.52%、27.41%和 31.41%，呈上升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3,856.54	68.59%	4,502.30	72.59%	6,008.63	85.48%	5,492.12	96.71%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1,766.44	31.41%	1,700.45	27.41%	1,020.65	14.52%	186.68	3.29%
逾期期限： 1年以内	1,739.65	30.94%	1,673.15	26.97%	1,009.55	14.36%	186.68	3.29%
1-2年	26.79	0.47%	27.30	0.44%	11.10	0.16%	-	-
合计	5,622.98	100.00%	6,202.75	100.00%	7,029.27	100.00%	5,678.80	100.00%

如上表所示，逾期应收账款逾期时间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1年以上的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仅0.00%、0.16%、0.44%和0.47%，占比较低。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1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的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186.68万元、992.65万元、414.52万元和443.72万元，占各逾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7.26%、24.38%和25.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受行业景气度影响，部分客户资金压力大，而公司设备金额较大，出于资金安排，客户延后支付期款；二是客户内部审核付款流程较慢。公司在核算应收账款时按照合同号进行核算，相对于按照客户核算更为谨慎，相应的逾期比例也相对较高。

（三）逾期款项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未收回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款项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合同金额较大的设备类收入逐年增加，部分大于12个月的分期收款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余额降低；二是受市场环境影响，部分客户资金付款审批时间较长。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虽存在逾期的情形，但均有逐步收回，对于呆账、滞账，销售人员会采取当面或电话催收、书面催收等方式进行催收或提起诉讼。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比例较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七、按科目逐项说明公司对前期申报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原因，是否涉及差错更正，公司相关财务内控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前期申报财务报表2022年度报表数

据重新梳理和调整，以期更加准确的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对前期申报财务报表的调整变动金额及调整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科目	本次申报 财务报表	前期申报 财务报表	调整金额	调整说明	是否涉及 差错更正
1	应收账款	6,715.33	6,896.21	-180.88	(1) 对分期收款销售设备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调整，调减应收账款 329.46 万元； (2) 对期末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按客户对冲更正调整，调增应收账款 166.76 万元； (3) 对期末应收账款中税金错误调整，调减应收账款 33.94 万元； (4) 对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调增应收账款 15.74 万元。	是
2	存货	13,495.67	13,083.14	412.53	对产品验收前发生的与履行合同义务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从销售费用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	是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5.78	1,057.45	-61.67	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调整，调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67 万元。	是
4	长期应收款	354.66	50.70	303.96	(1) 对分期收款销售设备的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调整，调增长期应收账款 329.46 万元； (2) 对期末长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调减长期应收账款 25.49 万元。	是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9	179.65	0.34	坏账准备、质保费计提调整。	是
6	应交税费	1,236.43	1,198.11	38.32	(1) 根据利润调整企业所得税，调增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72.26 万元； (2) 对应收账款中税金错误进行调整，调减应交税费增值税 33.94 元。	是
7	其他流动负债	2,564.53	2,545.34	19.19	对期末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按客户对冲更正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19.19 万元。	是
8	合同负债	8,052.03	7,904.44	147.59	对期末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按客户对冲更正调整，调增合同负债 147.59 万元。	是
9	预计负债	410.48	479.70	-69.22	对产品质量保证金进行调整，调减预计负债 69.22 万元。	是

序号	报表科目	本次申报 财务报表	前期申报 财务报表	调整金额	调整说明	是否涉及 差错更正
10	营业成本	14,582.26	13,176.89	1,405.37	(1) 对产品验收前发生的与履行合同义务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从销售费用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调增营业成本 718.93 万元； (2) 将员工离职补偿从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调至管理费用，调整减少营业成本 19.12 万元。	是
					(3) 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纳计入营业成本，调增营业成本 705.56 万元。	否
11	销售费用	555.34	2,066.91	-1,511.57	(1) 对发货未验收前设备合同履约成本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同时重新测算预计负债计提，调减销售费用 804.41 万元； (2) 对辞退员工补偿从销售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调减销售费用 1.60 万元。	是
					(3) 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纳计入营业成本，调减销售费用 705.56 万元。	否
12	管理费用	1,486.63	1,465.91	20.72	将辞退员工补偿从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调增管理费用 20.72 万元；	是
13	信用减值损失	-2.63	51.03	-53.66	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调整所致。	是
14	所得税费用	516.11	496.02	20.09	其他科目综合调整所得税费用重算所致。	是
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6,589.66	6,358.42	231.24	其他科目综合调整所致。	是
16	盈余公积	401.63	389.73	11.90	其他科目综合调整所致。	是
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90.64	16,947.38	-756.74	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现金流量重分类调至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调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74 万元。	是

序号	报表科目	本次申报 财务报表	前期申报 财务报表	调整金额	调整说明	是否涉及 差错更正
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30.74	5,274.00	756.74	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现金流量重分类调至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调增销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6.74 万元。	是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基础规范。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财务报表编制和报送流程，相关财务报表由财务部编制，经财务总监复核审批，并报总经理审阅同意后发出使用。公司财务数据对外报送环节主要参与人员包括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相关内部控制完善且执行有效。

八、说明公司机器设备规模、生产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说明期间费用比率大幅提升的原因；说明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与业绩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一）说明公司机器设备规模、生产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设备类产品业务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对应的机器设备规模、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变动 幅度	金额 /数量	变动 幅度	金额/ 数量	变动 幅度	金额/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2,830.48	/	21,885.47	1.24%	21,618.36	55.05%	13,942.55
机器设备原值 (万元)	1,080.75	2.23%	1,057.18	14.44%	923.81	29.30%	714.45
生产人员平均 数量 (人)	269.33	-13.58%	311.67	-20.59%	392.50	-14.05%	456.67
产量 (米)	1,273.25	/	5,358.47	-4.37%	5,603.10	-31.48%	8,176.83

注：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为按月度统计的在职直接及间接生产人员的加权平均数。

1、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规模相对较小。公司机器设备主要用于产品生产过程的机加工环节，由于产品收入确认周期较长，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性不高，与产量有一定关联性。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产量有所下降，但机器设备规模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第四季度至 2023 年上半年由深圳搬迁至肇庆生产基地的过程中，逐渐购置了部分新的机器设备。

2、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1）2022 年度变动原因

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多，但生产人员平均数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 PCB 市场需求旺盛影响，2021 年公司订单量大增，公司产量也大增，

生产人员较多，由于公司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验收周期较长，公司 2021 年生产的产品大多在 2022 年确认收入，导致 2022 年收入增长较多；2022 年受 PCB 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公司订单量下降，产量相应下降，生产人员数量也相应有所下降。

（2）2023 年度变动原因

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相对稳定，但生产人员平均数量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是部分 2021 年生产完工的设备在 2023 年完成验收，使得 2022 年产量下降的情况下，2023 年收入规模与 2022 年相当；二是 2023 年公司订单有所减少，产量略有下降；三是公司搬迁至新生产基地之后生产人员有所流失，公司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优化生产管理及适当增加生产人员加班工时等措施来保证公司产量。

综上所述，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业务规模匹配性不高，主要系公司搬迁生产基地，逐渐购置了部分新的机器设备，导致机器设备规模有所增长；由于公司设备验收周期较长，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变动与业务规模匹配性相对较低，与公司设备产量匹配性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规模、机器设备规模和生产人员数量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东威科技	收入（万元）	90,506.56	-10.30%	100,895.63	25.81%	80,196.19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5,408.72	13.56%	4,763.04	101.10%	2,368.44
	生产人员（人）	805.00	0.37%	802.00	17.60%	682.00
芯碁微装	收入（万元）	82,364.26	27.25%	64,724.73	32.22%	48,953.76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5,035.85	10.29%	4,566.10	132.25%	1,966.07
	生产人员（人）	104.00	16.85%	89.00	53.45%	58.00
大族数控	收入（万元）	163,431.11	-41.34%	278,614.99	-31.72%	408,056.24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变动 幅度	金额/ 数量	变动 幅度	金额/ 数量
	机器设备原值 (万元)	7,139.25	5.74%	6,751.45	27.18%	5,308.68
	生产人员 (人)	569.00	1.61%	560.00	-5.41%	592.00
天华机器	收入 (万元)	21,885.47	1.24%	21,618.36	55.05%	13,942.55
	机器设备原值 (万元)	1,057.18	14.44%	923.81	29.30%	714.45
	生产人员平均数 量 (人)	311.67	-20.59%	392.50	-14.05%	456.67

注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第一季度机器设备原值及生产人员数量。

注 2：可比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为各期末生产人员的数量。

注 3：公司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为按月度统计的在职直接及间接生产人员的加权平均数。

1、可比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2021 年至 2023 年，可比公司受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环境、自身战略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等因素影响，均存在机器设备规模变动与业务规模变动不匹配的情况。

2、可比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芯碁微装、大族数控主要产品大多为标准化产品，收入确认周期较短，整体上其各期收入规模与生产人员变动幅度基本相互匹配，其中 2023 年大族数控收入规模下降较多，但 2023 年期末生产人员人数与 2022 年期末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2023 年大族数控营业收入受消费电子终端需求疲软及电子行业持续高库存影响，下游客户资本支出明显减少，专用设备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影响，营业收入下降较多，但 2023 年第四季度消费类电子市场局部回暖，大族数控相应的专用加工设备订单增加，产量和库存相应增加，所需生产人员相应增加。

东威科技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于芯碁微装及大族数控，收入确认周期长，其各期业务规模与生产人员变动幅度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东威科技不存在较大差异，与芯碁微装及大族数控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说明期间费用比率大幅提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18.86	6.92%	726.61	3.18%	556.24	2.50%
管理费用	425.79	13.47%	1,899.55	8.31%	1,667.72	7.49%
研发费用	218.19	6.90%	1,007.54	4.41%	1,194.27	5.36%
财务费用	23.07	0.73%	260.64	1.14%	102.84	0.46%
合计	885.92	28.03%	3,894.33	17.03%	3,521.07	15.8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521.07 万元、3,894.33 万元和 885.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1%、17.03%和 28.03%，呈上升趋势，主要受公司收入规模变动、境外拓展销售服务费、工厂搬迁补偿及奖励等因素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的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较 2022 年 度变动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6.22	43.96%	305.47	42.04%	-2.06%	311.89	56.07%
销售服务费	71.00	32.44%	174.39	24.00%	-	-	-
办公费用	22.56	10.31%	77.13	10.61%	1.84%	75.74	13.62%
业务招待费	8.57	3.92%	31.00	4.27%	-22.54%	40.02	7.19%
折旧摊销费	7.67	3.51%	30.28	4.17%	-44.57%	54.63	9.82%
差旅费	4.83	2.21%	45.44	6.25%	51.42%	30.01	5.39%
其他	8.01	3.65%	62.90	8.66%	43.12%	43.95	7.91%
合计	218.86	100.00%	726.61	100.00%	30.63%	556.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56.24 万元、726.61 万元和 218.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3.18%和 6.92%。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

酬、销售服务费及办公费用等构成，费用结构较为稳定。

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相对稳定；2024 年 1-3 月，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3 月计提境外销售的奖金增加所致。

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境外销售业务规模，聘请境外第三方公司提供营销支持、售后服务和维护客户关系等销售辅助工作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办公费占比分别为 13.62%、10.61%和 10.31%，办公费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基于公司产品发展，更注重产品质量作为客户拓展的核心，且公司加强费用管控所致。2023 年，公司折旧摊销费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运输工具折旧额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差旅费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差旅及参与展会次数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1.57	44.99%	869.11	45.75%	-4.24%	907.57	54.42%
专业咨询服务费	82.64	19.41%	263.37	13.86%	14.76%	229.5	13.76%
折旧摊销费	59.85	14.06%	200.76	10.57%	89.68%	105.84	6.35%
股权激励	48.87	11.48%	94.68	4.98%	255.67%	26.62	1.60%
办公费用	15.04	3.53%	115.99	6.11%	22.43%	94.74	5.68%
其他	27.82	6.53%	355.64	18.72%	17.20%	303.45	18.20%
合计	425.79	100.00%	1,899.55	100.00%	13.90%	1,667.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67.72 万元、1,899.55 万元和 425.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9%、8.31%和 13.4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

职工薪酬、专业咨询服务费及折旧摊销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54.42%、45.75% 和 44.99%，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基地 2022 年和 2023 年分批搬迁，部分管理人员离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专业咨询服务费占比分别为 13.76%、13.86%和 19.41%，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进行股改、新三板挂牌申报等，相关专业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占比分别为 6.35%、10.57%和 14.06%，呈增长趋势，主要系 2022 年底肇庆生产基地开始投入使用，装修等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增加较多及计入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为表彰公司核心员工，充分调动员工协同公司共同发展的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激励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分次对公司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9.28	82.16%	726.63	72.12%	-8.40%	793.25	66.42%
材料费用	18.40	8.43%	207.06	20.55%	-34.59%	316.54	26.51%
股权激励	7.49	3.43%	25.44	2.53%	-26.75%	34.74	2.91%
折旧摊销	3.41	1.56%	16.01	1.59%	-36.56%	25.23	2.11%
其他	9.62	4.41%	32.40	3.22%	32.18%	24.51	2.05%
合计	218.19	100.00%	1,007.54	100.00%	-15.64%	1,19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94.27 万元、1,007.54 万元和 218.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4.41%和 6.90%。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

工薪酬、材料费用等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搬迁至肇庆生产基地后，部分研发人员流失，并且公司新招聘人员工资水平参照当地标准制定，较原来薪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研发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的研发材料结构变化，成本较高的电器类研发物料领用减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51.21	301.11	79.78%	167.49
减：利息收入	26.23	49.56	-32.74%	73.69
汇兑损益	-3.26	3.74	0.24%	3.73
手续费及其他	1.35	5.35	0.85%	5.31
合计	23.07	260.64	153.45%	102.8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2.84 万元、260.64 万元和 23.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1.14%和 0.73%，占比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利息支出和租赁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构成。

2023 年，公司利息支出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为建造肇庆生产基地，2022 年公司借入大额银行贷款，并将部分利息资本化；2022 年 11 月肇庆生产基地完工后，相关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四）说明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与业绩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1、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较 2022 年度变动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2.31	13,111.96	-19.02%	16,19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21	1,365.84	369.01%	29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9	457.23	-14.38%	53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8.61	14,935.03	-12.23%	17,01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8.58	3,072.40	-26.38%	4,17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0.17	6,717.80	3.20%	6,50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31	3,027.03	59.30%	1,90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4	1,310.79	2.15%	1,28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0.20	14,128.02	1.89%	13,86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9	807.01	-74.38%	3,149.4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49.42 万元、807.01 万元和-181.59 万元，下降较多。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一是受消费电子行业、汽车行业等 PCB 市场需求下滑影响，公司 2023 年新增订单较少，预收客户款项减少，且客户回款有所延迟，致使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二是由于订单减少，公司原材料采购减少，增值税进项税额相应减少，但销售额小幅增加，导致缴纳的增值税增加，使得 2023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相对较高。

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受下游 PCB 市场需求回暖影响，公司订单有所增加，公司加大对原材料采购，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虽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相对较高，但不足以抵减采购现金支出增加的影响。

2、与业绩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40.57	2,510.46	3,965.17
加：信用减值损失	5.93	95.14	-1.92
资产减值准备	65.86	188.83	126.79
固定资产折旧	178.16	685.97	289.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8.28	160.49	702.26
无形资产摊销	8.73	34.53	29.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94	93.63	3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	-30.64	-41.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3	41.43	8.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99	342.35	127.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8	34.52	6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6	-42.33	7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8	-16.20	-167.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1.12	3,118.84	1,563.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88	-651.51	-93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1.06	-5,980.53	-2,859.17
其他	66.19	222.04	16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9	807.01	3,149.4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呈下降趋势。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幅减少，应收账款变动不大；由于 PCB 市场需求放缓，公司新增订单较少，预收账款减少较多；公司基于市场判断，在本年减少了对原材料的采购，且按照合同支付前期货款，应付账款相应减少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业绩变动情况存在差异，且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订单明细表及销售收入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 2024 年 1-3 月收入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 2、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化、竞争格局等，获取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了解公司 2024 年全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 3、查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类别、用途、性质（定制/非定制）、定价、销量等方面差异，关注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 4、查阅 2024 年 1-3 月贸易商销售收入对应合同、送货单、物流记录、安装调试报告、验收单等资料，了解主要贸易商销售收入相关情况，核查贸易商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查阅报告期后收入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后对贸易商收入情况；
- 5、了解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公允性、安装验收周期、贸易商合作情况、终端客户情况、产品物流、款项结算时点、验收主体等，分析 2024 年 1-3 月贸易商销售收入金额及比例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6、获取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各类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间间隔；获取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反馈回复等相关资料；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合同关于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等相关约定；对比分析公司产品安装调试至收入确认时间间隔较长，且长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 7、获取销售订单明细表并统计 2021 年获取订单于各期收入确认情况，分析公司各期发货至收入确认平均周期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 8、查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公司与可比公司信用政策差异，关注公司分多期收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9、获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排名变动、复购率，并对变动较大的情况进行核查；

10、查阅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与采购明细表，核查比对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形成原因；取得客户与供应商重叠部分的购销合同，确认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的结算模式，判断购销业务的独立性，分析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1、查询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公司工商信息，核查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情形，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大额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13、获取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逾期款项的划分标准和形成过程、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催款流程、相关客户的逾期情况与预计可收回情况；获取主要销售合同，核查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情况；

14、获取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对前期申报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原因；了解、评价和测试与财务内控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按科目分析公司对前期申报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原因；

15、分析公司收入规模及变动与机器设备规模、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原因，通过查看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16、取得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账，了解期间费用明细项目的构成情况并分析其变动情况，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期间费用入账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7、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及过程，核对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数据是否与财务报表数据一致，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编制现金流量的方法是否正确、现金流量性质的划分是否准确，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2024 年 1-3 月，公司收入利润大幅下滑具有合理性；2024 年公司新增在手订单增长，预计 2025 年公司业绩有望实现扭转；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24 年 1-3 月，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金额及比例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后公司对贸易商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安装调试至收入确认时间间隔较长，且长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各期发货至收入确认平均周期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况；公司分多期回款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4、2024 年 1-3 月，公司客户数量减少、主要客户的变动均具有合理性，整体而言，公司主要客户业务整体持续性较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部分变动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5、公司客商重合情况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公司客商重合的交易实质不是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款项占比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公司重大未收回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7、公司相关财务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8、公司收入规模及变动与机器设备规模、生产人员数量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比率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均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各期存货函证、回函、监盘金额有所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的替代性测试，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各期存货函证、回函、监盘金额有所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的替代性测试

根据各类别存货的重要性和限制，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的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并于 2024 年 6 月-8 月对发出商品执行监盘程序；同时，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执行监盘程序。

1、发出商品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各期末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同时因公司发出商品存放地点较为分散，且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 PCB 板制造厂商，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规章制度，对外部人员进入生产区域进行盘点、拍摄等可能影响生产或泄露商业机密的行为有所限制，主办券商、会计师仅对 2024 年 3 月末的发出商品执行监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时间	2024 年 6 月-8 月	——	——	——
监盘地点	发出商品所在客户车间	——	——	——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相关人员	——	——	——
监盘范围	发出商品	——	——	——
监盘金额①	5,158.20	——	——	——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②	8,638.41	7,736.47	10,068.77	11,567.97
监盘确认比例③ (③=①/②)	59.71%	——	——	——
发出商品发函金额④	7,250.56	7,575.41	8,789.34	10,025.70
回函相符金额⑤	6,972.04	6,315.96	8,444.67	9,702.28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⑥	458.05	781.94	50.45	-
函证确认金额⑦ (⑦=⑤+⑥)	7,430.09	7,097.90	8,495.12	9,702.28

项目	2024年3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函证确认比例⑧（⑧=⑦/②）	86.01%	91.75%	84.37%	83.87%
未回函并执行替代程序 金额⑨	67.12	482.10	264.60	323.42
未回函并执行替代程序 比例⑩（⑩=⑨/②）	0.78%	6.23%	2.63%	2.80%
汇总确认比例	89.51%	97.98%	87.00%	86.67%

注 1：发出商品金额均是深圳天华账面余额。

注 2：汇总确认比例=监盘确认比例+函证确认比例+未回函并执行替代程序比例-监盘和函证重合样本确认比例

如上表所示，发出商品函证发函与回函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以未审数发函，部分客户验收单流转时间较长，导致公司账面未及时确认收入，公司未审的发函金额未包括该部分收入，但客户回函显示已验收，导致函证确认金额超过发函金额。

主办券商对于发出商品主要执行了以下替代核查程序：

- （1）核查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订单、送货单和签收记录；
- （2）核查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核验收单等原始单据。

2、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

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中介机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监盘时间	2024年5月1-2日	2023年12月29-30日
监盘地点	肇庆生产基地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相关人员	
监盘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	
监盘方法	1、获取完整存货清单、存货存放位置； 2、观察公司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并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3、检查存货，识别是否存在过时、毁损或陈旧的存货； 4、执行抽盘，顺盘及逆盘双向盘点； 5、获取盘点日前后存货收发及移动的凭证，检查库存记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录与会计记录期末截止是否正确。	
监盘金额	1,813.82	2,310.84
其中：原材料	1,303.08	1,271.31
在产品	442.38	594.51
产成品	68.36	445.02
期末存货余额	3,145.61	3,398.47
监盘确认存货合计比例	57.66%	68.00%
盘点差异金额	0.35	0.25
监盘结论	抽盘存货账面数与实盘数基本一致，未见重大异常	抽盘存货账面数与实盘数基本一致，未见重大异常

注：上表期末存货余额仅包含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5 月末，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在仓库保管的各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并将盘点金额倒轧至各报告期期末金额，监盘确认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的存货比例分别为 68.00%和 57.66%，盘点差异金额分别为 0.25 万元和 0.35 万元，出现盘点差异主要是零配件称重测算所致，公司已对盘点差异进行了追查及处理，盘点最终结果均已与财务账核对一致，监盘金额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

（二）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在库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对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同时对 2024 年 3 月末的发出商品执行了监盘程序，核查存货的真实性；
-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检查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验证采购成本的真实性和归集的合理性；
-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进销存明细表，执行存货计价测试，获取成本计算单，料工费归集及分配的佐证文件、原始记录，执行核对及重新计算等程序，检查成本归集金额是否准确；
- 4、了解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查询同

行业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与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进行对比；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并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执行减值测试程序，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对收入核查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及电话访谈、函证的金额及比例等，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安装验收周期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收入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具体措施：

1、与管理层、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对各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包括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时点，并根据各业务类型的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分析公司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检查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条款及其实际执行情况，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4、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根据客户的重要性、交易金额、风险因素等选取样本量，检查其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物流记录、验收单等原始单据，核对是否相符；

5、查询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分析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及走访，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1）走访、视频访谈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00.69	22,788.56	22,221.75	14,535.35
查验金额	2,065.45	15,770.73	15,145.41	9,764.31
其中：实地访谈	2,042.10	15,770.73	15,033.27	9,742.32
视频访谈	23.35	-	112.13	21.98
查验比例	66.61%	69.20%	68.16%	67.18%

(2) 函证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3,100.69	22,788.56	22,221.75	14,535.35
发函金额②	2,789.66	20,058.10	19,767.41	12,554.91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③	2,744.48	16,722.98	18,919.34	11,873.62
回函不符经差异调节后确认金额④	28.99	2,173.90	265.04	154.26
回函确认比例⑤（⑤=(③+④)/①）	89.45%	82.92%	86.33%	82.75%
未回函金额⑥	16.19	1,161.22	583.03	527.03
针对未回函已执行替代程序金额⑦	16.19	1,161.22	583.03	527.03
汇总确认比例⑧（⑧=(③+④+⑦)/①）	89.97%	88.02%	88.96%	86.37%

注 1：回函相符/不符指函证中收入项目回函相符/不符。

对于未回函的所有客户执行替代性程序，包括检查未回函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物流记录、验收单、收款记录等，核查公司各期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6、获取销售收入统计表，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销量、单价等数据及其变动，分析相关数据的增减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7、结合对公司资金流水、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公司是否存在体外收支的情形从而确认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8、获取销售收入明细表，测算各类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间间隔；获取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反馈回复等相关资料；查阅公

司主要客户合同关于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等相关约定；对比分析公司产品安装调试至收入确认时间间隔较长，且长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收入真实，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安装验收周期合理。

问题 2.关于代持核查。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3 年 3 月，新股东朱东以 3,529.41 万元投资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2.2547 万元，目前朱东持有公司 15.00%的股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对朱东的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朱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对朱东的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朱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朱东入股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律师对朱东、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的访谈确认，2022 年公司因新建肇庆天华厂房需要资金，拟引入外部投资人。朱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曾祥秒的朋友，拥有多年的金融行业从业履历，在多家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具备丰富的股权投资经验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因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潜力对公司进行增资。

2022 年 6 月，朱东与天华有限及其彼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以 3,529.4118 万元的价格（18.3580 元/注册资本）认购天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2.2547 万元，定价依据为以天华有限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2,500 万元为基准，按照 8 倍市盈率确认天华有限的投前估值为 20,000 万元，并由朱东与天华有限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二）朱东的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朱东缴纳本次增资款的出资凭证，朱东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先后分 5 期向公司支付股权投资款项，合计 3,529.41 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是否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朱东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2022 年 9 月 22 日	1,000.00	是
		2022 年 9 月 23 日	1,000.00	
		2022 年 9 月 26 日	352.94	
		2023 年 3 月 22 日	295.00	
		2023 年 3 月 23 日	881.47	
合计			3,529.41	-

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并核查了朱东用于支付向公司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朱东用于缴纳增资款 3,529.41 万元的中信银行卡（“朱东出资卡”）于朱东各期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情况；

2、访谈朱东本人，确认朱东出资卡于朱东各期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中较大金额往来的对手方与朱东的关系，并确认产生该等资金往来的背景主要为朱东进行投资理财、家庭支出、与朋友间资金往来，不存在借款出资或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形；

3、访谈银行流水中与朱东存在较大金额资金往来的部分对象，获取该等访谈对象出具的访谈提纲及确认意见，了解朱东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借款出资或委托朱东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朱东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朱东入股时与公司及彼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

5、获取朱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关于所持股份权属及入股款项的确认函》等承诺函。

综上，结合朱东提供的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等客观证据，经核查，朱东用于缴纳对公司增资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个人投资所得等个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朱东完整拥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三）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除朱东外，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等持股真实性核查情况已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1. 关于股权代持”中披露。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已结合朱东出资流水等客观证据对朱东持股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朱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情况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朱东出资卡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核查其中大额资金用途，朱东用于向公司出资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访谈朱东本人，确认朱东出资卡于朱东各期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中较大金额往来的对手方与朱东的关系，并确认产生该等资金往来的背景主要为朱东进行投资理财、家庭支出、与朋友间资金往来，不存在借款出资或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形；

3、访谈银行流水中与朱东存在较大金额资金往来的部分对象，获取该等访谈对象出具的访谈提纲及确认意见，了解朱东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借款出资或委托朱东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朱东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朱东入股时与公司及彼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

5、获取朱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关于所持股份权属及入股款项的确认函》等承诺函；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朱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朱东所持有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问题 3.关于公司人员变动。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离职员工总计 1,287 名。

请公司：（1）结合员工人数变动情况说明各期员工离职人数较多及离职人员在职期间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在厂房搬迁完成后仍有较多员工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离职人员是否存在董监高等关键主体及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公司较多人员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员工人数变动情况说明各期员工离职人数较多及离职人员在职期间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在厂房搬迁完成后仍有较多员工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员工人数变动情况说明各期员工离职人数较多及离职人员在职期间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公司员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员工数量	465	475	630	436
离职员工数量	97	369	340	481
入职员工数量	124	359	185	675
期末员工数量	492	465	475	630

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公司离职人员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人

离职人员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生产人员	70	293	265	385
行政及管理人员	5	24	16	20

离职人员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及销售人员	5	12	6	15
研发人员	5	12	18	5
财务人员	0	8	14	7
售后服务人员	12	20	21	49
合计	97	369	340	481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公司员工总数下降较多，2023 年员工总数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 1-6 月公司员工总数有所回升；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离职员工数量较大，流动性较高，2024 年上半年公司离职员工较少，具体原因如下：

1、2021 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筹划将生产基地由深圳搬迁至肇庆等因素影响，公司离职人员数量较多；同时，受 PCB 市场需求旺盛影响，2021 年公司新增订单大幅增至 2.80 亿元，公司大量招聘新员工，入职员工数量大于离职员工，使得 2021 年期末员工总数为近三年最高。

2、2022 年度，受 PCB 行业市场需求放缓的影响，公司新增订单 2.12 亿元，下降较多，同时公司生产基地自 2022 年 11 月开始逐步由深圳搬迁至肇庆天华，使得员工离职人数较多。公司用工需求随着订单量缩减而相应减少，招聘入职的新员工少于离职员工，使得 2022 年期末员工总数下降较多。

3、2023 年 1-7 月，为公司生产基地搬迁的主要实施期间，2023 年 7 月公司完成所有生产环节的搬迁，因而离职人员数量也较多，同时随着新厂的投入使用，公司对离职人员带来的职位空缺进行相应补充，因而 2023 年公司员工数量基本保持稳定。

4、2024 年上半年，经过搬迁后接近半年的运营，员工基本已经适应新厂，离职人员相对较少。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离职人员较多，在职期间较短，主要原因系受到生产基地搬迁以及公司新增订单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2024 年上半年，公司人员趋于稳定，离职人员大幅减少。

（二）公司在厂房搬迁完成后仍有较多员工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搬迁完成后员工离职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8-12 月	2023 年 1-7 月
离职员工数量	97	90	279

由上表可见，2023 年 7 月公司完成生产基地搬迁后，员工离职数量已大幅下降，但仍有部分员工离职，主要原因为：一是员工流动是制造型企业的正常商业现象；二是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模式与新生产基地当地招聘的新员工之间仍处于磨合和调整期间，因而也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员工流动率，但员工总数基本已保持稳定，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员工离职人数较多、离职人员在职期间较短以及公司在厂房搬迁完成后仍有部分员工离职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公司离职人员是否存在董监高等关键主体及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公司较多人员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一）补充披露公司离职人员是否存在董监高等关键主体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公司离职人员中不存在董监高等关键主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情况。

（二）说明公司较多人员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离职补偿费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离职补偿费（万元）	10.51	215.64	80.88	307.03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占利润总额比例	39.39%	7.31%	1.82%	4.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情况如下：

类别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员工数量（人）	468	465	47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类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米）	1,273.25	5,358.47	5,603.1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以及主要产品产量相对稳定，且离职人员不涉及董监高等关键主体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人员离职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生产基地搬迁主要发生在 2022 年和 2023 年，离职补偿费金额较大，但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低；2024 年一季度公司离职补偿费较小，但由于公司一季度受收入及利润总额较低影响，离职补偿费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离职补偿费合计金额占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比例为 4.14%，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离职未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中介机构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离职人员统计数据，确认报告期内及期后离职员工的人数、任职时间、离职时间，了解员工离职的原因；
- 2、获取公司发布的《搬肇庆厂告知书》，了解公司生产基地搬迁的目的、计划；查阅相关资料，获取搬迁实际执行的时间；
- 3、获取并检查公司离职补偿款的相关支出记录以及账务处理。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

1、公司各期员工离职人数较多、离职人员在职期间较短以及公司在厂房搬迁完成后仍有较多员工离职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2、公司人员离职未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问题 4.关于其他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活动的经营场所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请公司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为上市或挂牌公司的，请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主体证券代码，并补充披露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如为上市或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公司回复】

一、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活动的经营场所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请公司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活动的经营场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天华有限及其子公司存在生产活动的经营场所主要分为自有房产与租赁房产两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有房产

因 2021 年天华有限架构调整，新建肇庆天华自有厂房作为主要生产基地，天华有限及其附属主体的全部生产职能逐步转移至肇庆天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第二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

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肇庆天华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设备的生产、研发。由肇庆天华作为建设单位的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适用前述管理名录中的“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标准，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肇庆天华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具体如下：

2021 年 9 月，由肇庆天华作为建设单位的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综合楼一、车间一、来料收货区）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7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肇环鼎建〔2022〕11 号”《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华机械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可行。2022 年 11 月，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综合楼一、车间一、来料收货区）完成竣工验收，后进入生产调试期。2023 年 7 月，肇庆天华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作为生产基地承接天华机器全部生产职能。

2023 年 7 月 26 日，肇庆天华组织召开“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审查和评价，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编制了《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公示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完成，自主验收信息已提交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至此，肇庆天华作为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已完成应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2、租赁物业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天华有限及其子公司租赁存在生产活动的经营场所办理环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报告期内实际租赁期限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1	深圳东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25 号	2021.04-2023.03	(1)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天华有限就“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表编号: SHYSZ20181855), 项目建筑面积为 3,000 m², 项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25 号, 年产量为电路板设备 50 套。 (2)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告知性备案回执》(深评环备[2018]242 号), 对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25 号的生产活动予以备案。
2	深圳市广力升实业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龙田同富裕工业园 22 号 2 栋	2020.09-2022.12	未履行
3	深圳市科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龙田同富裕工业园 22 号 4 栋	2019.08-2022.12	未履行
4	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新屋分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园 23 栋	2019.07-2025.06	未履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天华有限与深圳市广力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书》, 将该物业转租予深圳市广力升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天华有限未使用该租赁物业。
5	深圳天华机器实业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园 27 栋	2022.01-2023.07	未履行
6	和宏精密金属加工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双秀路 60 号 101 房屋	2020.08-2022.10	未履行
7	深圳市日晶投资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园 24 号厂房第 1 栋 3 楼和第 2 栋 3 楼	2021.03-2022.09	未履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报告期内实际租赁期限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8	深圳市庆华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园 21 号房屋	2020.09-2022.01	未履行
9	曾振华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园 21 号房屋	2022.02-2022.12	未履行
10	深圳市科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华配件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园 22 号 3 栋房屋	2019.09-2022.12	未履行

除上表第一项天华有限历史租赁物业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外，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天华有限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存在生产活动的经营场所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或验收手续。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仍在租赁的物业仅上表第 4 项厂房，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转租，公司不再实际使用。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九条的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

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天华有限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租赁的部分生产活动经营场所未依法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肇庆天华在自有房产建设的“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开工建设、未履行完毕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即进行生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规定，存在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及责令恢复原状等法律责任的可能。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公示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肇庆天华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同意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并于 2023 年 8 月履行完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备案的方式进行了整改，肇庆天华存在的前述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开工建设、未履行完毕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即进行生产的瑕疵情形已整改完毕。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天华有限及其曾经的子公司天华配件租赁的存在生产活动的经营场所中仅保留 1 处，且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转租予第三方，公司不再实际使用。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所出具的《关于反馈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53 家单位生态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及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并经主办券商、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肇庆天华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瑕疵亦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肇庆天华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存在的未依法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的瑕疵均已通过停止租赁/使用，搬迁至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方式整改完毕，违规事项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且已取得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因前述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瑕疵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瑕疵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生产活动的经营场所之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瑕疵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如本问“（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所述，公司及肇庆天华已取得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前述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瑕疵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肇庆天华取得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检索公开可查询信息，公司及肇庆天华报告期内未因上述环境影响评价瑕疵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相关瑕疵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确保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的程序瑕疵情形，鉴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报告，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且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程序瑕疵问题已整改完毕或公司已停止使用租赁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前述瑕疵存续期间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产生社会恶劣影响。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前述瑕疵遭受经济损失。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前述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为上市或挂牌公司的，请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主体证券代码，并补充披露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内容

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上市或挂牌公司。

公司主要客户上市或者挂牌情况如下：

1、2024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	类别
1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	379.96	12.02%	显影蚀刻退膜机、前后处理机、显影机、抗氧化机、清洗机等	非上市公司
2	江西博为科技有限公司	240.55	7.61%	前后处理机、显影机、清洗机等	非上市公司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37.17	7.50%	显影蚀刻退膜机、前后处理机、棕化机等	上市公司沪主板 601728 的分公司
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²	236.01	7.47%	前后处理机、棕化机等	上市公司深主板 (002815)
5	深圳市华升鑫电路有限公司	193.39	6.12%	粗磨除胶渣连沉铜线机等	非上市公司
合计		1,287.08	40.72%	-	-

注 1：上表中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按同一控制下口径披露，具体包括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富乐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富乐华功率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2：上表中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按同一控制下口径披露，具体包括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和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等。下同

2、202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	类别
1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2,140.19	9.36%	显影蚀刻退膜机、前后处理机、显影机、棕化机、清洗机等	非上市公司
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5.94	5.71%	化学洗板机、前后处理机、显影机、磨板机、蚀刻机、棕化机、清洗机等	上市公司深主板 (002815)
3	宏锐兴（湖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100.23	4.81%	化学洗板机、前后处理机、显影机、磨板机、蚀刻机、除胶渣线、清洗机、烘干机等	非上市公司
4	龙南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5.96	4.14%	前后处理机、显影机、磨板机、蚀刻机、退膜蚀刻退锡机、清洗机、棕化机等	非上市公司
5	湖南三立诚科技有限公司	828.40	3.62%	前后处理机、显影	非上市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	类别
				蚀刻退膜机、清洗机、抗氧化机等	
合计		6,320.71	27.64%	-	-

注：上表中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按同一控制下口径披露，具体包括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和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等。下同

3、202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	类别
1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9.43	13.61%	显影蚀刻退膜机、前后处理机、显影机、除胶渣线、棕化机、抗氧化机等	非上市公司
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48.15	7.85%	前后处理机、显影机、抗氧化机、退膜机、蚀刻机、棕化机、清洗机等	上市公司深主板（002815）
3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1,626.64	7.31%	前后处理机、显影机、抗氧化机、显影蚀刻退膜机、喷砂机、磨板机、棕化机、清洗机等	母公司广合科技为上市公司深主板（001389）
4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	1,250.37	5.62%	前后处理机、显影机、抗氧化机、除胶渣线、棕化机、清洗机等	上市公司深主板（002913）
5	安徽大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5.97	4.38%	前后处理机、显影机、抗氧化机、除胶渣线、棕化机、清洗机等	非上市公司
合计		8,630.56	38.76%	-	-

注：上表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按同一控制下口径披露，具体包括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和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中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内容、主要客户上市情况及相关主体证券代码。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等法律法规；查阅天华有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核查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天华有限生产活动的经营场所办理环评的情况；

2、查阅报告期内天华有限签署的租赁协议，核查天华有限租赁的日常经营场所用途；

3、查阅肇庆天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公示文件等相关资料；

4、查阅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所出具的《关于反馈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53 家单位生态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及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行政处罚；获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书面承诺；

5、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登录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肇庆天华报告期内出现的环保相关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生产活动的经营场所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的环保瑕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仍在租赁期限的物业仅有深圳市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园 23 栋厂房，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转租，公司不再实际使用。此外，2022 年 11 月起，公司将全部生产职能逐步转移至肇庆

天华，肇庆天华作为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已完成应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公司及其子公司肇庆天华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存在的生产经营场所未依法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的程序瑕疵均已整改完毕或公司已停止使用租赁相关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瑕疵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报告，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上述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瑕疵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产生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相关瑕疵遭受经济损失，前述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如为上市或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如为上市或挂牌公司）中仅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广合科技披露了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公司与广合科技信息披露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公司收入确认金额	客户披露的采购金额	差异	回函情况
销售/采购交易额	2024 年 1-3 月	59.09	未披露	不适用	相符
	2023 年度	601.48	未披露	不适用	
	2022 年度	1,626.64	978.14	648.50	

公司与广合科技信息披露差异主要系双方入账时间差异所致。客户向公司采购设备作为固定资产，在收到设备时确认设备采购金额；而公司对客户的设备销售以客户验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发货时并未确认收入，待设备完成验收时才确认收入，因此广合科技披露的采购金额与公司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经核查，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回函相符，未见其他异常。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与采购明细表，筛选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核查是否为上市或挂牌公司；

2、获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上市或挂牌公司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的内容，并与公司财务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差异原因，并核对相应的函证数据等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如为上市或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其他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综合考虑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和资本市场规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入层级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挂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确认，除上述公司调整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

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4-9 月，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情况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新增获取订单含税金额为 14,697.34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充裕，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采购总额为 4,917.02 万元，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销售和生产计划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3、主要销售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9,909.61 万元，经营业绩相较上年同期指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下游 PCB 行业市场景气度下降影响。

4、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之关联交易

2024 年 4-9 月，公司不存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之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

2024 年 4-9 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租入房屋的情形。

（3）关联担保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无余额。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立项时间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1	关于半导体载板孔内电镀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024 年 2 月	自主研发	进行中
2	关于 PCB 板内层薄板蚀刻技术的开发	2024 年 7 月	自主研发	进行中
3	关于 PCB 板防氧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024 年 7 月	自主研发	进行中
4	关于 PCB 板孔内除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024 年 8 月	自主研发	进行中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1）重要资产

2024 年 4-9 月，公司重要资产变动的情况如下：

①公司的自有房产

2024 年 4-9 月，公司无新增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②抵债房产

2024 年 4-9 月，公司无新增拥有已办理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备案并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手续的抵债房产。

③公司的租赁房产

2024 年 4-9 月，公司无新增使用中的、与其生产经营目的有关的主要租赁房产。公司其他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肇庆天华	鼎湖区置居地产咨询服务部	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创业路 1 号山水名城二座 30 栋 1502 室	107.30	2024.05.13-2025.05.12	宿舍
2	肇庆天华	廖智源	龙南市东江乡新圳花苑 29 栋 1 单元 402（注）	89.60	2024.5.16-2024.11.16	宿舍
3	肇庆天华	黄景顺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399 号 43 栋 1 单元 1701 房	103.09	2024.08.09-2025.08.08	宿舍
4	肇庆天华	罗传红	遂川县云岭新城乐业家园 7 栋 3 单元 202 室	58.60	2024.08.22-2025.08.21	宿舍

注：该宿舍租赁期间届满后不再续租。

④专利

2024 年 4-9 月，公司新增 11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21744678.1	一种防泄漏水泵	实用新型	2024/4/2	天华机器	天华机器	原始取得	无
2	202211226001.9	一种退膜药水回收装置	发明专利	2024/4/12	天华机器	天华机器	原始取得	无
3	202320629483.6	加料设备及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4/4/26	天华机器	天华机器	原始取得	无
4	202322958308.4	一种 PCB 显影用活门机构	实用新型	2024/7/19	天华机器	天华机器	原始取得	无
5	202323306631.X	一种除胶渣再生机构及药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24/7/26	天华机器	天华机器	原始取得	无
6	202323177192.7	高压水射流清洗沉淀过滤机构	实用新型	2024/7/26	天华机器	天华机器	原始取得	无
7	202323259442.1	一种可掀式玻璃顶盖	实用新型	2024/7/26	天华机器	天华机器	原始取得	无
8	202330768799.9	PCB 板蚀刻设备	外观设计	2024/7/26	天华机器	天华机器	原始取得	无
9	202322971701.7	一种线路板显影蚀刻输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8/2	天华机器	天华机器	原始取得	无
10	202323186795.3	高压水射流清洗摇摆机构	实用新型	2024/8/6	天华机器	天华机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1	202420187033.0	一种再生面积大的除胶渣再生篮	实用新型	2024/8/23	天华机器	天华机器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情况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资产变动的情形。

（2）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不存在董监高变动的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债权融资内容为新增信用证 400 万元。

9、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4-9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形。

10、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593.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05.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05.42
每股净资产（元）	6.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0
资产负债率	47.90%
项目	2024 年 4-9 月
营业收入（万元）	9,909.61
营业成本（万元）	6,955.04
毛利（万元）	2,954.57
毛利率	29.82%
净利润（万元）	1,119.84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26.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6.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4.6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40.80

2024 年 4-9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小计	-35.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8.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70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暂未提交北交所辅导备案申请，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三、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四、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五、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祥秒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黎强强

黎强强

项目组人员签字：

陈少勉

陈少勉

梁赫

梁赫

徐国振

徐国振

肖茜茜

肖茜茜

龙颖桢

龙颖桢



2024年11月22日